

合同

编号： 11N45834584420252802

采购单位（甲方）：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地区讯京科技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93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型号:.;施工工艺:按甲方要求	1	批	59200.00	59200.00
合同总价（元）		59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93号	装修工程	1	59200.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名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卫生院食堂改造装修项目
2. 地点：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卫生院院内
3. 范围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类型/地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地面瓷砖拆除		平方	50	45.00	2250.00
2	墙面瓷砖拆除		平方	43	45.00	1935.00
3	顶面拆除		平方	50	15.00	750.00
4	套装门拆除		套	4	80.00	320.00
5	门洞洞口		套	3	100.00	300.00
6	水电改造	品牌日丰PPR水管	平方	50	75.00	3750.00
7	20KW配电	正泰电器	套	1	650.00	650.00
8	室外线缆	急速导线16*4	米	20	35.00	700.00
9	垃圾外运		次	1	800.00	800.00
10	地面硬化		平方	50	20.00	1000.00
11	地面瓷砖	雅诗居800*800	平方	50	100.00	5000.00
12	墙面瓷砖	欧福诺400*800	平方	43	100.00	4300.00
13	墙面木饰面	双金龙（30花色可选）	平方	140	95.00	13300.00
14	顶面木饰面	双金龙（30花色可选）	平方	50	95.00	4750.00

15	橱柜	双金龙（16花色可选）	米	4	850.00	3400.00
16	石材	广东艾丽雅15mm	米	4	380.00	1520.00
17	套装门	定做	套	3	1100.00	3300.00
18	防盗门	定做	套	1	1500.00	1500.00
19	10KW电磁炉	一线品牌	套	2	1100.00	2200.00
20	开关插座	正泰	个	15	35.00	525.00
21	LED节能灯	正泰	个	5	260.00	1300.00
22	踢脚线		米	40	35.00	1400.00
23	暖气改造	加厚承压片	平方	50	85.00	4250.00
合计						¥ 59,200.00

第二条 项目期限

1. 本项目协议总工期为15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7月8日，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2 日。

第三条 项目材料供应

本项目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项目材料。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材料运输及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协议总价中。

第四条 项目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项目结束验收，应以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相关项目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项目，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3. 竣工日期已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项目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项目价款结算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本项目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 2) 本项目总价结算方式按协议约定的项目总价（项目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 本项目总价按照建造单项费用累计结算，项目单项费用标准详见协议附件《项目单项费用标准》。
 - 4) 项目队进场预付总价款的 0 %；按项目进度付款，此月支付至已完成建造价款的 -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付至总价款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障金与违约责任规定

1. 乙方在项目的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
2. 乙方在项目竞价成功且公示无异议后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000 元整。
3. 乙方项目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协议赔偿逾期违约金 6000 元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其它本协议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协议项目竣工交验，结清项目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310100120101329327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